

厦门市海洋发展局文件

厦海〔2020〕118号

厦门市海洋发展局 关于调整权责清单的通知

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2020年3月我局权责清单印发公布后，由于渔业生态环境监测职责、渔业船舶检验和监督管理职责重新核定至我局，《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修订后新增部分处罚情形，省局公布的《关于推进全省海洋与渔业审批服务事项“四级四同”的通知》，依照法律规定部分事项为市级行使，而我局存在缺漏，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管理办法〉的通知》、《厦门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调整厦门市权责清单动态管理办法的通知》，现对我局权责清单动态调整通知如下：

一、调整后我局权责事项共 197 项，其中：行政许可 9 项、行政确认 5 项、行政处罚 100 项、行政强制 5 项、行政征收 1 项、行政监督检查 6 项、其他行政权力 10 项、其他职责事项 61 项。

二、依法确定的权责事项中，需以挂牌机构等名义行使职权的，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三、因法律法规立、改、废、释及机构和职能调整或上级取消下放等情况致我局权责清单事项发生变化的，我局将按程序报批后再作调整公布。

附件：厦门市海洋发展局权责清单



(联系人：郭志萍

联系电话：0592-5396350)

(此件主动公开)

抄报：市委编办，市审改办，市审批管理局，市司法局。

厦门市海洋发展局办公室

2020年1月3日印发
